

工学院 2024 年专任教师拟聘人选公示

(第二批)

根据《华侨大学师资补充暂行办法》（华大人〔2017〕72号），经应聘者报名，单位资格审查、面试等综合考核，学院 2024 年第二次师资引进审核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拟聘人选予以公示。

公示人员情况

序号	姓名	性别	学位/原职称	应届生毕业院校及专业/ 原工作单位	应聘岗位
1	陈沛超	男	博士	厦门大学 物理电子学专业	光学工程
2	李芳鏢	男	博士	中南大学 物理学专业	光学工程
3	魏逸之	男	博士	新加坡国立大学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专业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

公示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-2024 年 5 月 23 日。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欢迎以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各种形式向工学院（电话：0595-22692052，邮箱：gxy@hqu.edu.cn）反映。

学院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人事处初审并提交学校人才引进审核会议审议，最终结果以学校人才引进审核会议决议为准，拟聘人选来校报到前务必确认体检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体检标准，否则不予聘用。

华侨大学工学院
2024 年 5 月 16 日